

## 哲学研究

# 《左传》易筮“《艮》之《随》”解卦之再诠释<sup>\*</sup>

孙亚丽

**【摘要】**《左传·襄公九年》穆姜出东宫之筮言“《艮》之《随》”以“之卦”模式表述，“之卦”功用为定爻，解说筮言时辅助本卦。易筮“《艮》之《随》”解卦以之卦为主，未依据《左传》的定爻规则，与宋代朱熹总结的筮法规则也有差异。史官和穆姜阐释《随》卦名、卦辞以义理为主，人为因素主导。《左传》易筮既有规则，又灵活多变。从“《艮》之《随》”解卦看出春秋时代《周易》的使用方法，实践了从预测到政教、哲学、义理方面的提升。德义释卦的现实意义，在于借助筮言进行精神教化，约束权力。

**【关键词】**《左传》 《周易》 《艮》之《随》

**【作者简介】**孙亚丽，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B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20）01—0053—10

《左传》易筮是对《周易》经文进行阐释并应用到实践中的最早记载，这对于我们全面了解春秋时期的占筮活动，乃至《周易》文本的形成等易学发展情况，都有推动作用。《周易》兴于中古时期，成书可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大约草创于夏商，定本于西周。《周易》本是预测吉凶的占筮书，春秋时期，采用《周易》进行占筮的情况逐渐增多。《左传》记载了春秋时代的史事，举凡历史、哲学、军事、法律、政治等领域，它都有所涉及，因此，《左传》中的易筮内容均为各国重大的政治活动。春秋时期的卜筮还未摆脱巫卜的神性思维，但《左传》引易进行占筮，从象与意两方面进行阐述实已开启了后世解易的两大派别：象数派和义理派。巫史筮占和解说卦爻的过程，对于我们了解春秋时期《易》筮语言及其占筮规则很有价值。《左传》易筮为我们保留了《周易》阐释纵向发展的历史痕迹，是易学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左传》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至鲁悼公十四年（公元前453年）的历史记载中，确定采用《周易》进行阐释的筮言有十四例，其中有一例“向无人能说其究竟也”，<sup>①</sup>古来解读纷繁，即《左传·襄公九年》中穆姜出东宫之筮言：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青年英才项目“《左传》易例研究”的成果。

①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40页。

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今我妇人，而与于乱。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谓元。不靖国家，不可谓亨。作而害身，不可谓利。弃位而姣，不可谓贞。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sup>①</sup>

其难解之处在于，一是“《艮》之《八》”中的“八”难解；二是易筮言“《艮》之《随》”中出现的之卦，应如何解读；三是“《艮》之《随》”是《左传》中唯一的五爻变、一爻不变的筮言，依据《左传》筮法规则，当为《随》卦六二爻辞，但史官和穆姜分别以《随》卦名、卦辞解卦，这与宋代朱熹总结的筮法规则亦不同，原因何在？在先贤前辈诸说的基础上，尝试疏解之。

## 一、易筮“《艮》之《随》”以“之卦”表爻变

《左传·襄公九年》中提到的穆姜是鲁宣公的夫人，鲁成公的母亲，其在贞德上有问题，因私情而干预政事。成公十六年（公元前587年）的时候，与人合谋想要推翻成公，结果失败了。穆姜被贬前进行了占筮，其结果是筮遇“《艮》之《八》”，后经史官查证，又为“《艮》之《随》”。那么，“《艮》之《八》”的含义究竟为何，其筮法规则又是怎样的，古来学者对于“《艮》之《八》”有不同的阐释。

晋朝杜预认为“《艮》之《八》”不是以《周易》进行占筮，而是采用《连山》或者《归藏》占筮。唐代孔颖达提出质疑，言《连山》《归藏》以不变为占，占七、八之爻，“二易并亡，不知实然以否”。<sup>②</sup>杨伯峻先生亦否定杜预的看法，认为“杜注谓此是用《连山易》或《归藏易》。然此两易已不可知，今世所传《归藏易》乃伪书，尤不足为证。”<sup>③</sup>

清代学者钱大昕确定“《艮》之《八》”是采用《周易》进行占筮的筮言。<sup>④</sup>但结合《国语》来看，“之八”与“皆八”差异何在，并未解释清楚。近代学者高亨先生从筮数角度把“《艮》之《八》”与“《艮》之《随》”联系起来。<sup>⑤</sup>程石泉在《〈周易〉成卦及春秋筮法》一文中赞同这种解释，但亦有多数学者并不认同。刘大均先生从《国语》的外证进行了反问，<sup>⑥</sup>章秋农先生又从逻辑方面对高亨的说法进行了反驳。<sup>⑦</sup>

为了解决矛盾，吕绍纲先生又提出“之七”的新说，<sup>⑧</sup>韩慧英等人也认同这种说法。<sup>⑨</sup>但《左传》《国语》中没有“之七”的易筮，无法验证。廖名春先生从文字书写方面提出新的见解，认为“八”不是数，而是误写造成的异文。<sup>⑩</sup>从异文阐释，实可上溯至南宋，林至在《易稗传》中便开始

<sup>①</sup>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942页。

<sup>②</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942页。

<sup>③</sup>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64页。

<sup>④</sup> 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增订本）》卷9，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75页。

<sup>⑤</sup> 《周易古经今注》，第140页。

<sup>⑥</sup> 刘大钧：《周易概论（增补修订本）》，巴蜀书社2016年版，第81页。

<sup>⑦</sup> 章秋农：《周易占筮学——读筮占技术研究（修订版）》，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256页。

<sup>⑧</sup> 吕绍刚：《周易阐微》，吉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0页。

<sup>⑨</sup> 韩慧英：《〈左传〉、〈国语〉筮数“八”之初探》，《周易研究》2002年第5期，第47页。

<sup>⑩</sup> 廖名春：《〈左传〉、〈国语〉易筮言“八”解》，方铭主编：《〈春秋〉三传与经学文化》，长春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以“八”字的通假切入，提出：“贞屯悔豫，变与定均也。”<sup>①</sup> 卦中的不变之爻和变爻各占一半，故而认为“八”为半的意思。后人俞志慧等也认为“皆八”就是“皆半”，“八”与“半”是通假的。<sup>②</sup> 此规则曲折繁复，前后解读情况未能统一。

总之，从晋朝杜预开始，该问题虽然屡被研究者论及，但迄今尚未得出能被广泛认可的解释。尚秉和《周易古筮考》、刘大均《周易概论》、高怀民《先秦易学史》等书中亦持保留意见。缺乏文献史料新证据，“《艮》之八”中的“八”究竟为何，至今无能索解。

但是，从“《艮》之八”的易筮活动来看，《左传》以《周易》进行占筮，其占筮出现程式化和量化的特点。春秋时期，决疑采取多种手段，如龟卜、占筮、梦象等。早期坚守“筮短龟长”的理念，《礼记·曲礼上》郑注：“大事卜，小事筮。”<sup>③</sup> 面对复杂难题时，也会经过多次反复的占卜或者占筮，或者是卜筮互参，如《左传·昭公七年》中记载的孔成子在立孟还是立元的问题上进行了两次占筮，并与梦象相观照。李学勤先生曾在《周易溯源》中提到：“就《左传》、《国语》所载卜筮实例而言，也有三兆、三易兼用的迹象”。<sup>④</sup> “《艮》之八”与“《艮》之《随》”或许是采用多种占筮手段。执掌占筮术的人由巫而史，《周易》占筮的出现正在逐渐地改变人们的固有意识。并且史官的介入，使得占筮也在逐渐摆脱巫术的思维模式，走向理性化。

从《左传》占筮的惯例来看，用《周易》进行占筮时会明确地提出：“是于《周易》xx”，这里穆姜也明确地提到：“是于《周易》曰”。从二人的阐释内容来看，“《艮》之《随》”当是使用《周易》占筮。

“《艮》之《随》”的表述方式特殊，在爻题六、九出现之前，人们是通过“之卦”的形式来表现爻变关系的。《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

龙，水物也，水官弃矣，故龙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潜龙勿用。其《同人》曰见龙在田。其《大有》曰飞龙在天。其《夬》曰见龙有悔。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坤》之《剥》曰龙战于野。若不朝夕见，谁能物之？<sup>⑤</sup>

这则记载从《周易》卦爻辞中整理出有关“龙”的物象，以证明确实存在过龙。但可看到以“之卦”的形式表达爻变，即：

《乾》䷀之《姤》䷫：《乾·初九》：潜龙勿用。

《乾》䷀之《同人》䷌：《乾·九二》：见龙在田。

《乾》䷀之《大有》䷍：《乾·九五》：飞龙在天。

《乾》䷀之《夬》䷪：《乾·上九》：见龙有悔。

《乾》䷀之《坤》䷁：《乾·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sup>①</sup> 林至：《易裨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862页。

<sup>②</sup> 俞志慧：《〈国语·晋语四〉“贞屯悔豫皆八”为宜变之爻与不变之爻皆半说》，《中国哲学史》2007年第4期，第74页。

<sup>③</sup>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51页。

<sup>④</sup> 李学勤：《周易溯源》，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49页。

<sup>⑤</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2123~2124页。

《坤》䷁之《剥》䷖：《坤·上六》：龙战于野。

这六卦皆是以“A之B”的占筮句型来表示爻变。在《周易》之前的筮书占筮是只论卦而不论爻的。“之卦，又称变卦。之者，往也，与变义通。所筮得的本卦发生爻变又生成另一卦，即为之卦。”<sup>①</sup>“之卦”由两卦爻变产生。之卦的概念中含有“变化”的意义，之卦与变卦在表现形式上存在相似之处，筮占中同时出现两卦进行相互交叉阐释。但是卦变的含义是“此一卦，是由彼一卦变化而来。这种卦与卦之间的变化联系，被称之为‘卦变’。”<sup>②</sup>卦变认为此一卦是另一卦的源头，注重两者之间的本源关系，有相生的关联。也正是对于源头卦的不确定，因此一卦便产生了很多的变卦。而《左传》中“之卦”由占筮而来，不会显现两卦变化的源流关系。

《左传》中的易筮“之卦”模式有十三例，对此，研究者的看法存在很大的差异，主要是引用标准有所不同。也有引录不准确导致的，如李境池先生认为《左传》引用《周易》经文的有五六处，经查证，至少是七处。笔者对《左传》中所记载的易筮进行分类，大致分成两类：一是文中明确提到其卦名源于《周易》一书或者其引用的卦爻辞与传世本《周易》经文一致；二是卦爻辞与《周易》经文之辞不符或只引用卦名。第二种情况暂时无法确定是以《周易》进行阐释，共有五例。经统计，《左传》中共有十四例明确采用《周易》占筮，列表如下：

《左传》易筮	筮卦	筮辞
庄公二十二年	《观》之《否》	《观·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
僖公二十五年	《大有》之《睽》	《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
昭公五年	《明夷》之《谦》	《明夷·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襄公二十五年	《困》之《大过》	《困·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宣公六年	《丰》之《离》	《丰·上六》
宣公十二年	《师》之《临》	《师·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
昭公元年	《蛊》	
襄公二十八年	《复》之《颐》	《复·上六》：迷复，凶。
昭公七年	《屯》；《屯》之《比》	《屯》卦辞和《屯·初九》：利建侯。
昭公十二年	《坤》之《比》	《坤·六五》：黄裳元吉。
昭公二十九年	《乾》之《姤》、《乾》之《同人》、《乾》之《大有》、《乾》之《夬》、《乾》之《坤》、《坤》之《剥》	
哀公九年	《泰》之《需》	《泰·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僖公十五年	《归妹》之《睽》	《归妹·上六》：士刲羊，亦无愠。女承筐，亦无贶也。西邻责言，不可偿也。
襄公九年	《艮》之八；《艮》之《随》	《随·彖辞》：元亨利贞，无咎。

① 廖名春：《帛书〈周易〉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74页。

② 《周易概论（增补修订本）》，第43页。

《左传》没有详细阐明筮法规则，通过对以上“A之B”筮言的归纳，“之卦”在《左传》易筮中的功用之一，便是发挥指示定爻的功能，包括指数定爻。通过平行比较本卦与“之卦”的卦画结构，突出重点爻位，进行解读。

《左传》易筮解释模式为：祈筮——定于一卦——定于一爻——对应卦爻辞——解释筮言。在这个过程中，“之卦”是关键环节。例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曰是谓‘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sup>①</sup> 陈敬仲还未出生时，陈侯便让周史为他的儿子占筮命运。周史明确地使用《周易》进行占筮，筮得的结果是：遇《观》䷓ 之《否》䷋。从卦画上看，《观》卦的六四爻发生了变化，《周易·观》六四爻辞是：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周史依此进行了阐释。

再如《左传·昭公五年》：“初，穆子之生也，庄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谦》”，<sup>②</sup> 《明夷》卦䷣，火下地上；《谦》卦䷎，山下地上。由此可见，由《明夷》卦变为《谦》卦，只有一爻发生了变化，变爻是《明夷》卦的初九爻。根据下面解读，这是《周易·明夷》初九爻辞：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可见，“之卦”在定爻解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在解说筮言时，“之卦”对本卦具有辅助功用。《左传》易筮解说过程中，对本卦和之卦进行纵向的比较，划分本卦、之卦的上下卦，以之卦的卦体构成来解说本卦的爻辞。借助象的中介，来寻找合适的卦象进行配比，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中卜偃占筮《大有》之《睽》。但也有个别“之卦”并不参与解说筮言过程，如《左传·昭公七年》占筮结果是“《屯》之《比》卦”，之卦指示本卦《屯》的变爻后便退居幕后了。

与上述情况不同，《左传·襄公九年》中穆姜出东宫之筮言，在解说过程中，“之卦”喧宾夺主，起主导作用。《左传·襄公九年》中“《艮》之《随》”的筮言，本卦为《艮》䷳，之卦为《随》䷐，史官和穆姜的解释都集中在对“之卦”《随》卦的阐释上，反而对本卦有所疏离。史官占筮得出的结论是：“《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sup>③</sup> 史官采用的是《随》卦的卦名之意，推论穆姜将很快被放出去，重获自由。穆姜自己的解读是《随》卦的卦辞：“元亨利贞，无咎”，穆姜解读“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sup>④</sup>

要之，“之卦”是《周易》在《左传》易筮中应用的具体表达模式，其实际功用主要是选定卦爻辞以断吉凶，辅助本卦解读筮言。但易筮“《艮》之《随》”作为特例，虽也采用“之卦”模式，但在解卦过程中，“之卦”喧宾夺主。史官与穆姜皆围绕“之卦”进行，分别采用《随》卦卦名和《随》卦卦辞来解卦。

## 二、易筮“《艮》之《随》”的爻变规则

依据《左传》“之卦”模式，“《艮》之《随》”筮例为五爻变的情况，史官选择以《随》卦卦名之意阐释，认为穆姜很快将获得自由。穆姜却选择以《随》卦卦辞阐释，结合自身的情况，得出了

<sup>①</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775页。

<sup>②</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2040页。

<sup>③</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942页。

<sup>④</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942页。

与史官相反的结论。穆姜认为“元亨利贞”是君子德行的表征，而她的所作所为并未达到“元亨利贞”四德的要求，身为妇人参与叛乱，不忠于国家。做了损人不利己之事，不安于本位而与人私通。这些完全不符合“元亨利贞”四德，故而穆姜的结论是，自己咎由自取，一定会死于东宫。其解读与传世本《乾·文言传》内容一致。

易传解读“元亨利贞”，把四个字拆开解读，成为天之四德，人之四德。从天之四德来看，元为善德尊长，亨为美好亨通，利为和谐相宜，贞为根本正固。进而推论君子为人处世中所应有的道德修养，各得元始、开通、和谐、贞固。从《周易》经文来看，易传对“元亨利贞”的理解有所局限。<sup>①</sup>《周易》本为算卦书，为君王大人谋，君王更关心的是结果，为臣者为求自保，占筮结果往往吉多凶少，多采用激励表扬的方式，这样易于君王接受。所以“元亨利贞”在经文中的意义应为大通、大顺，占问结果有利。易传对经文的解读有时并不符合经意，此可见。

史官与穆姜解卦不同，且与《左传》易筮规则及宋代朱熹总结的筮法也不同。《左传》易筮中“之卦”定爻占筮形成了一些规则。一爻变，则以此一变爻爻辞进行占筮，《左传》易筮中有多数是此种情况。例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筮遇《观》之《否》，取《观》卦六四爻辞；《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筮遇《大有》之《睽》，取《大有》卦九三爻辞；《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筮遇《困》之《大过》，取《困》卦六三爻辞。

例如《左传·哀公九年》中赵鞅卜筮究竟是否救郑的问题，阳虎用《周易》筮得《泰》䷊之《需》䷄，《泰》卦六五爻未变，以《泰·六五》爻辞占断：帝乙归妹，以祉元吉。此爻是说帝乙嫁娶妹妹，得福最为吉祥。由帝乙归妹这一嫁娶之事受到启发，阳虎借助此爻，直接推天道以明人事。认为宋、郑本为甥舅的关系，如果宋国和郑国和好，那么晋国将处于不利的位置，因此不应去攻打宋国救郑国。

《左传·昭公七年》孔成子在立元的过程中占筮了两次，第一次结果为《屯》卦：“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解释为“元尚享卫国主其社稷”，<sup>②</sup>意即元将会主持国家的祭祀，掌管社稷。第二次结果为《屯》之《比》，《屯》卦初九爻发生变化，其他五爻没有变化。《屯卦》初九爻辞：“磐桓，利居贞。利建侯。”两次结果都是元亨，加之与梦协，所以立元无疑。

《左传》易筮中无二爻、三爻、四爻变筮例。六爻皆不变，则以本卦卦辞占筮，如《昭公元年》《昭公七年》等；六爻皆变，则以《乾》《坤》用九、用六进行占筮，如《昭公二十九年》。这与宋代朱熹在《易学启蒙》中总结选爻规则是一致的，当本卦六爻皆不可变时，用本卦卦辞；当本卦中有一爻可变，或老阳、老阴，用本卦的这一动爻爻辞；本卦六爻皆可变，《乾》《坤》二卦不能变，用本卦“用爻”的爻辞，其他卦则用之卦卦辞。《左传》记载的易筮是对《周易》经文进行阐释并应用到实践中的最早记载，可见，朱熹总结的筮法规则应当是参照了《左传》易筮的规则。

朱熹还总结了二爻、三爻、四爻变的筮法规则，提出以下观点：当本卦二爻可变，用本卦此二动爻，以上一动爻的爻辞为主；本卦三爻可变，用本卦、之卦的卦辞，可依据不同情况各有侧重。本卦四爻可变，用之卦中不变的二爻爻辞，并以此二爻中的下爻爻辞为主。本卦与之卦结合起来共同评判结果，这与《左传》记载的筮例相似。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秦伯师于河上，将纳王。狐偃言于晋侯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公曰：“吾

<sup>①</sup> 参见孙亚丽：《周易为君为臣之道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5页。

<sup>②</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2051页。

不堪也。”对曰：“周礼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战克而王飨，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为泽以当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复，亦其所也。晋侯辞秦师而下。<sup>①</sup>

襄王被狄国的军队打败后，逃亡到郑国汜地，晋国的大臣狐偃便劝晋文公去救襄王。卜偃占筮《大有》䷍之《睽》䷥，从《大有》到《睽》卦第三爻发生变化，《大有》卦九三爻辞：“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卜偃对此的解释是“战克而王飨，吉孰大焉”。接着从卦象上看，《大有》卦由乾下离上两卦构成；《睽》卦则为兑下离上。乾，天；兑，泽；离，日。从《大有》至《睽》卦，上卦离未变，由于第三爻发生了变化，下卦便形成了不同的卦象，《大有》下卦为乾，即天；《睽》下卦为兑，即泽。由天变为泽，所以说“天为泽以当日”。古人思维意识之中有天尊泽卑的概念，故有天子降心之象。从天象到人事的阐发，从之卦《睽》来讲，离为日，兑为泽，日照耀着泽。三为公位，五为君位，三与五爻本应互换才能得正，而此处君位虚心对下，故得出的结论是“天子降心逆公”。卜偃进行了双重的论证。一是从本卦上下卦构成来看，日与天的位置变化说明天降尊于下。二是从本卦到之卦的下卦的变化。卜偃兼用本卦、之卦解说，利用之卦拓宽取象范围。

针对五爻变的情况，朱熹认为本卦五爻可变，用之卦中不变的一爻爻辞进行筮解。“《艮》䷳之《随》䷐”，由《艮》卦变为《随》卦，本卦中五爻发生了变化，只有六二爻不变。依照《左传》筮言规则和朱熹的筮法概括，穆姜筮得的结果当为《随》卦六二爻辞：“系小子，失丈夫”。可从断辞来看并非如此，史官以《随》卦卦名之意阐释，穆姜提到的却是《随》卦辞：“元亨利贞，无咎”。

前人多认为可能是从《连山》《归藏》或它易特殊的筮法上进行解释。如晋朝杜预认为：“易筮皆以变者占，遇一爻变义异，则论象，故姜亦以彖为占也。”<sup>②</sup> 杜预认为史官在此例中占筮使用的是《连山》《归藏》二易进行占筮的。《连山》《归藏》二易进行占筮是以变爻为准的，而遇到一爻变的情况的特殊之处在于是占卦辞，所以穆姜采用的是《随》卦的卦辞。《周礼》中记载三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孙诒让解释：“名异谓《连山》、《归藏》卦名与《周易》或同或异，占异谓《连山》、《归藏》以不变为占，与《周易》以变为占异。”<sup>③</sup> 三易在筮法上有差异，卦名和卦画可还存在一些相似之处。但从现有出土的文献资料来看，我们还无法得知《连山》《归藏》二易的筮法规则，故此种解释暂存疑。

笔者认为穆姜和史官阐释具有随意性，都在故意回避，讳言其短。在占筮中，无论是史官还是穆姜本人都没有采用《随》卦六二爻辞作为占筮断语，《随》卦六二爻辞曰：“系小子，失丈夫”。可能是有意识地回避穆姜的短处：丧失丈夫，囚禁儿子。史官通过《随》卦的卦名之意，推论穆姜会很快被放出去，将重获自由，这种解释有激励之意，亦有谄媚之嫌。穆姜结合自身的所作所为，根据《随》卦的卦辞之德，反向推之，认为自身完全不符合“元亨利贞”四德，咎由自取，一定会死于东宫。实际上，从开始占筮出的《艮》卦来看，已经显现出此种意涵了。《艮》卦本身为停止之意，其有“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的凶险。史官有可能改变初筮，为求自保，更换策略。

与穆姜“《艮》之《随》”解卦方式相类似，《左传·昭公十二年》中子服惠伯释卦“《坤》之

<sup>①</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820页。

<sup>②</sup> 左丘明撰，杜预集解：《左传：春秋经传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851页。

<sup>③</sup> 孙诒让：《周礼正义（全十四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932页。

《比》：

南蒯之将叛也……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以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尝学此矣，忠信之事则可，不然必败。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饰也。元，善之长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饰。事不善，不得其极。外内倡和为忠，率事以信为共，供养三德为善，非此三者弗当。且夫《易》，不可以占险，将何事也？且可饰乎？中美能黄，上美为元，下美则裳，参成可筮。犹有阙也，筮虽吉，未也。”<sup>①</sup>

易筮“《坤》䷁之《比》䷇”，《坤》卦的六五爻发生了变化，《坤·六五》：黄裳元吉。南蒯从爻辞判断，认为是吉卦；而惠伯并不认同。惠伯认为“黄裳元吉”是忠信之德，黄为中色，为中美；裳为下饰，为下美；元为善德，为上美。若供养三德则为善，结果为吉。但现在你要做违逆之事，就不合此卦的前提条件了，因此结果不好。穆姜和南蒯占筮的都是吉卦，可是对他们来说，结果皆非吉，究其原因在于易不占险。道德和政治因素的涉入，具体问题具体解决，筮卦观已定吉凶。

要之，《左传》采用《周易》解卦有一定的爻变规则，宋代朱熹总结的筮法规则基本与之保持一致。“《艮》之《随》”为五爻变，一爻不变的筮例，当应看《随》卦六二爻辞。但在解卦过程中，史官与穆姜皆未采用。可见，《左传》易筮具有规则，又可灵活掌控。《周易》在《左传》中既为占筮预测，同时也可作为解意工具，为己所用。

### 三、易筮“《艮》之《随》”解卦的特征

《左传》采用《周易》占筮，解卦方式多样。有些易筮采用象数解卦，取象与爻位结合，本卦与之卦结合，增加卦爻象，拓宽解卦思路，借助类比联想思维获得某种神示。取象解卦正在逐步摆脱巫源性解释，直接以象为符号，为中介。而以易筮“《艮》之《随》”为代表则开启了德义解卦模式，《周易》不再只是一种预测未来的占筮书，开始把《周易》引入政教，开启哲学义理方面的阐释。易筮“《艮》之《随》”解卦为我们保留了《周易》阐释纵向发展的历史痕迹。

首先，从其解释目的来看，易筮“《艮》之《随》”，包括惠伯释“《坤》之《比》”卦，《左传》占筮重视以德解忧，引人向善，多采取激励方式，这与《周易》的创作暗合。《周易》推天道明人事，由天道感悟出人道，引导人们的道德修养与实践，终极目的是追求“大和”，构建和谐社会。孔子讲到易教，以“洁净精微”来概括，“洁净”是道德修养，“精微”是智慧的体现，能见微知著。孔子晚年很喜欢《周易》：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孔子认识到《周易》的使用价值，多读《周易》可以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少犯错误。穆姜在经历磨难凶险之时，借助《周易》的智慧，筮得“《艮》之《随》”，穆姜从自身实际分析，认为恐怕难逃此劫。史官虽意识到结果有凶险，但仍然鼓励穆姜，认为未来可以改变，也许可以找到最佳应对策略。解卦分青口、白口，青口多向好处解卦，以激励为主，史官便是采用此种方法规劝穆姜。《周易》形式上是占筮书，实质是借助天的神威引人向善，激发人的主观能动性，提升人的道德智慧。

穆姜解读易筮，认为结果的吉凶是有原因的，而且是多种原因，有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其中最主要的是主观原因。其解读的潜台词就是自身的修养、德行决定未来的吉凶。《坤·文言》：“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sup>②</sup> 穆姜最终囚禁于东宫的结果，不是一朝一夕之故，是

<sup>①</sup>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2063页。

<sup>②</sup>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其实穆姜早已预知结局，只是心理上还难以接受。正如易传中说：“其知几乎。凡者，动之微，吉凶之先见者也。”<sup>①</sup> 马王堆出土的帛书《要》中讲道孔子“夫《易》，刚者使知瞿，柔者使知图，愚人为而不忘，慚人为而去诈”，<sup>②</sup> 孔子就认识到《周易》占筮中包含的人生哲学。《周易》可使刚正的人知道如何提防危险，使软弱的人渐渐变得刚强起来，使愚笨的人不会胆大妄为，使奸诈的人去除诡诈之心。穆姜通过占筮，逐渐认识到自己的失德，反省自身，坦然接受。从开始的惊惧，到坦然的接受，易筮在起作用。

其次，“《艮》之《随》”以义理释卦，丰富了《周易》解卦思维，从象数到义理解卦，对后来《易传》的影响很大，开启了《周易》哲学方面的发展。穆姜以德义释“《艮》之《随》”，改变了《左传》象数解易的思路，《周易》从预测向哲学、义理方面进行提升。《左传》易筮中大量记载了象数解易的内容，取象用象，利用本卦与之卦的各种相似关联，创造诸多取象规则，连接两卦间象辞逻辑，丰富其内涵。《左传》易筮取象模式逐步摆脱巫术的干扰，义理与象数解卦方式殊途同归，但象数解卦方式取象繁复，有时逻辑不清，义理解卦则弥补了取象解卦的不足。

“《艮》之《随》”此类解卦方式，对占筮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卦爻辞吉凶的判断，要有较高的逻辑推理分析能力，尽量做出理性判断。以《周易》进行占筮的卦爻只是沟通天意的符号，是占筮的中介，并无独立之意义。《左传》易筮经过占筮和义理分析，唤醒和激活了卦爻辞的内涵，使《周易》阐释得以提升。

“《艮》之《随》”筮占活动释放出新的内容，史官与穆姜阐释卦爻已不再唯筮为尊，这背后意味着天命观发生改变。武王克商之前天命观具有绝对权威，一切听从天的旨意。骨占、星占、梦占等占卜方式，目的都是沟通天意。《尚书·大诰》记载：“宁王遗我大宝龟，绍天明。”<sup>③</sup> 宁王即文王，文王留给我一只大而宝贵的龟，我就用来卜问上天，我们的命运会怎样。商周时期天命是全能的主宰，邦国和民众的命运都要依循天意。西周政治家提出“天命靡常”“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的理由解释周灭商的合理性，周人的天命观开始动摇。周人在天命观的基础上加入了德的观念，实际上否定了天命绝对的命题，增添了主体人的精神思想，天命当依从人事的变化而变化。《左传》中史官和穆姜阐释“《艮》之《随》”，主观意识增强，不再唯从天命。《周易》不再是权威，成为为我所用的工具。

最后，“《艮》之《随》”的现实意义在于借助筮言进行精神教化，约束权力。《左传》中记载的历史事件均为各国重大的政治活动和政治事件，其中涉及的卜筮活动都是为政治服务的，穆姜易筮便是典型案例。卜筮活动是沟通天意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神道设教。在天借助神道，通过筮占的手段，对个体从德行角度进行约束。

《周易》通过卦爻符号与卦爻辞构成一套卜筮系统，从其产生起，就为专门负责卜筮的官员所掌管，与其他巫卜之人一起，参与国家事务的决策。《礼记·礼运》中记载：“王前巫而后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sup>④</sup> 巫史通过卜筮，与天帝共谋，获得了权力精英的身份。商周王室使用的传统卜筮技术，如龟卜、筮占、星占等，共同形成了一个内容极为丰富、庞杂并且流转的带有宇宙观的政治语言。借助这些语言，发出不同的政治声音。至春秋时，这一卜筮行为背后的政治内涵仍然在发挥作用。

“《艮》之《随》”的易筮活动，史官借助《周易》筮占，参与宫廷政治谋划。穆姜面对筮占结果，并不唯从天意，而是自我反省，察观自身，意识到德行有亏，必将承担责任。史官通过占筮，

<sup>①</sup> 《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88页。

<sup>②</sup> 丁四新：《楚竹书与汉帛书〈周易〉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528页。

<sup>③</sup>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98页。

<sup>④</sup>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425页。

筮为“《艮》之《随》”，依据《左传》易筮规则，当为不吉之卦。但史官并未如实相告，而是主文谲谏，告知为吉。神意的宣示经过史官，史官的价值取向或者利害得失影响到了易筮的结果，从这个角度看，易筮是人神共谋的结果。“吾求元德而已，吾与史巫同涂而殊归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义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sup>①</sup>孔子晚年读懂了《周易》潜在象数深层的引人向善的政教义理。《左传》易筮操作过程就是决策获得合法性和权威性的过程，人与天沟通的途径，同时也是中国古代实行神权政治的手段。这对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综上所述，《左传》易筮“《艮》之《随》”解卦方式独特，对《易传》及后世《周易》的阐释影响很大。“《艮》之《随》”以“之卦”模式表述，以《左传》其他易筮为证，“之卦”在解卦中具有定爻功用。史官与穆姜皆未按照定爻规则进行解卦，而以之卦《随》进行阐释。可见，《左传》易筮既有规则，又可灵活掌控。《周易》不再只是一种预测未来的占筮书，而且开始把《周易》引入政教，开启哲学、义理方面的阐释。以德义释卦，社会道德规范，主体的政治需求，都是与天合其德，也是天人合一的表现，这种理念对后世《周易》经传评判影响深远。

(责任编辑：周勤勤)

##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Hexagram Gen Changed into Hexagram Sui” in the Divinations of *The Commentary of Zuo*

*Sun Yali*

**Abstract:** In “The Ninth Year of Xiang Gong” in *The Commentary of Zuo*, the divination of Mu Jiang leaving the eastern palace, “hexagram Gen changed into hexagram Sui” is expressed in the form of change, which is used to set the hexagram and assist the original divinatory symbol in interpreting the divinati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hexagram Gen changed into hexagram Sui” is mainly based on change, which does not follow the rules of setting the hexagram in *The Commentary of Zuo*, and is different from the rules of divination summarized by Zhu Xi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official historian and Mu Jiang explained the names and records of the divinatory symbols based on connotations, reasons and human factors. As a result, the divinations in *The Commentary of Zuo* have both rules and flexibility. Furthermore,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hexagram Gen changed into hexagram Sui” that the use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realized the improvement from prediction to political connotations and reasons.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using moral and righteousness to interpret divinatory symbols lies in the spiritual enlightenment and the restraint of power with the help of divinatory words.

**Keywords:** *The Commentary of Zuo*; *The Book of Changes*; “hexagram Gen changed into hexagram Sui”

<sup>①</sup> 《楚竹书与汉帛书〈周易〉校注》，第529页。